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調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鉅佳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宗

相 對 人 乙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錦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係在桃園市龜山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且依卷附之廠商採購單及電子郵件所載，兩造交付機臺之地點為桃園市中壢區，足見本件給付貨款債務之履行地亦在桃園市，是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05 書記官 李采錡